

檔號：  
保存期限

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竹中教字第0320號  
113年1月18日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雅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1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749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07896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之注意事項，請務必依據各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下稱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下稱本辦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9406A號函及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275號函核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辦理。

二、學費補助申請對象、原則及系統：

（一）申請對象：符合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

（二）申請原則：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貴校亦無需受理申請；另學生依本要點以外其他法規申請學費、雜

電子  
文  
騎



費、實習實驗費或其他就學費用補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其他法規已「全額補助」學費，或補助之就學費用更有利於學生者：請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如低收入戶學生，依各該法規規定，免除全部學雜費）。
- 2、其他法規僅「部分補助」學費者：請貴校單獨就學費部分，向本局轉請國教署申請學費補助，再依各該法規規定，申請學費以外之其他就學費用補助（如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有關法規規定，減免學雜費60%）。

(三)申請系統：請貴校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svhs.ncnu.edu.tw>）辦理學生學費申請、造冊及繳回作業。

### 三、學費補助申請前置作業、造冊流程、注意事項及期限：

#### (一)申請前置作業：

- 1、請貴校至本系統查詢學生歷年申請學費補助情形，有無重讀（復學）情形，是否已領有相同年級相同學期之學費補助。
- 2、請貴校確認學生於當學期申請時具有「在學」身分，且未處於「離校」狀態，並請於本系統調整學籍狀態設定。
- 3、請貴校預先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網址：<https://gov.tw/Ud8>）完成學生學籍申報。
- 4、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貴校學生不必提供申請表、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亦免再查調家庭年



所得總額，請各校不必再蒐集相關資料。

- 5、學生因重讀（復學）等其他情形，無法享有全額補助者，請貴校務必詳細告知家長，並印製「學費補助結果確認單」（格式不拘），送家長確認簽名後，留校備查。

## （二）造冊流程與注意事項：

- 1、請貴校於113年2月15日（星期四）起至4月15日（星期一）止，至本系統繕造請款清冊，並於5月3日（星期五）前，檢附免學費人數金額統計表函報本局核撥經費。
- 2、本系統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簡化及調整系統欄位，私立學校無需就設籍於臺北市或高雄市之學生，分別繕造定額及差額補助清冊，亦無需向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定額補助款。

（三）造冊期限：本系統將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關閉造冊功能（繳回功能除外）；屆時如貴校仍「有」申請造冊之需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至「系統公告區—問題諮詢—申請補造冊」敘明原由及檢討作為，並電話告知本局，逕由本局審查及開放造冊之權限。

## 四、學費補助繳回說明及作業流程：

### （一）學費補助繳回說明：

- 1、學生提前離校或變更申請補助類別：依據本要點第6點規定：「（第2項）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貴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第3項）學生因故



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貴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四）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基準日分別為113年3月31日、113年5月15日，學生如因故提前離校或變更申請補助項目時，請貴校分別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完成清查及先行墊付應繳回款。

2、學生重複申請政府相關就學補助：依據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4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生應擇一擇優申請政府相關就學補助，請貴校落實內控機制，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違反相關規定者，貴校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另本系統將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公告政府各部會發放就學補助經費重複請領名單，請貴校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完成清查及先行墊付應繳回款。

（二）繳回作業流程：請貴校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檢附退款清冊正本1份及匯款證明影本1紙，函報本局辦理經費繳回。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貴校辦理學生學費補助，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費，於本局核撥學費後再辦理退費。
- (二) 貴校如有重讀（復學）之學生，請優先協助其向本局申請學費補助，並由本局核撥之學費補助款扣抵其學費；於本局核撥學費補助款用罄前，不得向學生收取學費。
- (三) 私立學校申請學費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各私立學校實際就讀學生人數乘以當學期教育部公告之學費數額上限；如有違反者，本局將向貴校追繳溢撥之學費補助款。
- (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第1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請貴校落實內控機制，確認學生可申請之學雜費補助數額後再申請貸款，並覈實於學生註冊繳費單載明；請勿溢貸造成行政機關利息補貼支出增加及學生貸款負擔。
- (五) 貴校承辦人應熟讀相關規定，勿有逾越法規授權或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並請清楚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學費補助規定及資訊。
- (六) 貴校承辦人如有異動，請至本系統更新資料（含聯絡電話、電子信箱），俾利接收本系統發送之重要通知。
- (七) 有關本系統繕造請款總表等操作問題，請逕洽系統客服（電話：049-2910960分機3784，或其他客服方式請參閱「系統公告區」。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擬

依說明項辦理

註冊組長劉融

1/8

如擬

教務副主任鄭明珠

1/8

教務主任李海菁

01181340

校長盧志雄

1/9

敬啟

會計室

會計主任夏若蘭

1/9

呂思萱幹事

幹事呂思萱

1/9